

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2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5,264,037.72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1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拟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,2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5.2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